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业县教育局的教学仪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C分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架床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鸿芙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3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56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679.9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佛山市学而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29日